

红谷滩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红巩固衔接小组办〔2024〕8号

关于同意厚田乡谷城村熊件苟等2户5人 申请纳入监测对象的批复

厚田乡人民政府：

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信息比对和复核，同意厚田乡谷城村熊件苟1户2人、东洲村罗梅林1户3人新识别纳入为监测对象，按照《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党农字〔2021〕3号）工作程序的要求，请将结果在乡村两级进行公告5日。针对该户实际情况，因户施策，精准制定帮扶计划，并于批复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帮扶计划并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帮扶计划应在村级公示不少于5天。

附件：红谷滩区2024年3月监测对象纳入名单

红谷滩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红谷滩区 2024 年 3 月监测对象纳入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户主 姓名	家庭 人口	申请原因	监测对象 类别
1	厚田乡	谷城村	熊件苟	2	因病、因缺 劳动力	突发严重 困难户
2	厚田乡	东洲村	罗梅林	3	因学	突发严重 困难户